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盛乐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公司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盛乐分公司

2、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3、营业场所：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

4、负责人：粘立军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、销售凝胶剂、灌肠剂、乳膏剂（含激素类）、鼻用制剂（滴鼻剂）、洗剂、酊剂（含外用，含激素类）、片剂、颗粒剂、硬胶囊剂、散剂、糖浆剂、合剂、丸剂（蜜丸、水丸、水蜜丸、浓缩丸）、煎膏剂、茶剂（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）中药材种植、收购、初加工及销售；消毒剂、乙醇（75%医用酒精）的生产及销售。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，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）（销售仅限本公司自产产品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拟成立分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成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

1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推动实施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建设，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效益，公司拟设立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盛乐分公司。此次分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积极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和高效率专用设备，制造高附加值的产品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提高设备技术水平，提升产品质量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